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07

VT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92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管理層簡歷	5
董事會報告	6
公司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邊耀良醫生  
楊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祥先生  
林國明先生  
梁永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康祥先生 (主席)  
林國明先生  
梁永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康祥先生 (主席)  
梁永安先生  
林國明先生  
邊陳之娟女士

## 核數師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156-160號  
1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閣下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年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公佈，當中談及股本重組、認購本公司新股、配售本公司新股及清償貸款安排。從上述公佈可見，本公司已與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上述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此同時，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兩項有條件配售協議，以配售新股換取現金。待上述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便將十分穩健，並將具備遠超目前的能力，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開拓新的業務領域。

目前，本公司的股票仍暫停交易。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由於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的申請，而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董事會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盡其最大努力證明本公司可符合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就有關結果再作公佈。

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屬預料以外，但本人相信，本集團日後將會好轉，而一切事情將會按正常步伐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本人預見本集團將會有更大的進步及更佳的業績。

最後，本人藉此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一直的鼎力支持。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5,480,000港元，毛利約為1,096,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8,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7,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家庭用品買賣及分銷業務。

由於供應商提升價格，故本集團的DVD/VCD播放機貿易業務對毛利未有重大貢獻。管理人員將致力提高利潤。

鑒於零售店的銷售為低，管理層已經與本集團供應商海爾國際有限公司就新海爾產品開發不同業務線之可能性進行磋商。管理層現正尋求額外資金以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如電子家庭用品的出口貿易等。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

#### 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女士**，持榮譽獎章，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英國之註冊護士，於教育界具有超過30年經驗。邊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彼為邊耀良醫生之妻子。

**邊耀良醫生**，持榮譽獎章，7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黃大仙社康促進會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香港童軍紅磡區會名譽會長。彼為一名醫生，在香港行醫逾三十一年。彼為邊陳之娟女士之丈夫。

**楊震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經服務界具有逾19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明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童軍何文田區會區務委員，於教育界具有超過30年經驗。

**鄭康祥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業務顧問、稅務規劃、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以及中國投資及營運顧問服務具有逾17年經驗。

**梁永安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彼於審計、業務顧問、稅務規劃、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以及顧問服務具有逾26年經驗。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影音產品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儲備細目分類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1,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u>—</u>	<u>—</u>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銷售額總值之10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48.2%。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該年度購貨額總值之100%，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該年度購貨額總值之50.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邊陳之娟女士(主席)

邊耀良醫生

楊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祥先生

林國明先生

梁永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邊耀良醫生及梁永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邊耀良醫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梁永安先生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分別與鄭康祥先生及梁永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函件，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之權益以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邊陳之娟女士	公司(附註)	71,134,000	19.51%
邊耀良醫生	家族(附註)	71,134,000	19.51%
楊震先生	個人	186,000	0.051%
林國明先生	個人	190,000	0.052%

附註：

該等股份由Arko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邊陳之娟女士全資擁有。由於邊耀良醫生為邊陳之娟女士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之權益以及淡倉」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19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之權益，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收益表</b>					
營業額	<b>15,481</b>	36,945	7,802	15,436	37,4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635)</b>	(882)	(2,204)	32,956	(191,611)
所得稅開支	—	—	—	—	(29)
少數股東應佔					
控股公司所佔之虧損	<b>(40)</b>	—	—	—	—
年內溢利／(虧損)	<b>(8,675)</b>	(882)	(2,204)	32,956	(191,64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675)</b>	(837)	(2,204)	32,956	(155,154)
少數股東權益	—	(45)	—	—	(36,126)
	<b>(8,675)</b>	(882)	(2,204)	32,956	(191,640)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b>1,374</b>	421	—	—	6,9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17,672)</b>	(8,084)	(6,786)	(2,159)	(78,368)
	<b>(16,298)</b>	(7,663)	(6,786)	(2,159)	(71,416)
股東資金	<b>(16,298)</b>	(7,623)	(6,786)	(4,582)	(37,616)
非流動負債	—	—	—	2,423	—
少數股東權益	—	(40)	—	—	33,800
	<b>(16,298)</b>	(7,663)	(6,786)	(2,159)	(71,416)

## 企業管治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依章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香港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有權享有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本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1,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行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由股東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批准該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核數師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4披露。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rko Resources Limited	(1)	71,134,000	公司	19.51%
Tanton Holdings Limited		30,100,000	公司	8.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rko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邊陳之娟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表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股份停牌前已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邊陳之娟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增強本公司的管理，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各節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條款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相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邊陳之娟太太、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發相關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董事詳細履歷載於第5頁「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充份關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位執行董事已累積豐富的珍貴經驗以擔任其職位，確保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及有效地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財政狀況及內部監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出任，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應以書面形式清楚界定。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邊陳之娟太太一直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因此，本公司已違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且能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實施更加有效，故董事會計劃在將來維持此架構。不過，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邊耀良醫生及梁永安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建議任期不超過三年，且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祥先生(主席)、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全年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此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程序。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釐定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所建議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以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成功經營本公司而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代表及公司秘書代表均會出席有關會議。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有關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及其它酬金相關事宜的建議。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祥先生(主席)、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準則。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計性質及範圍、確保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管理人員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換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的訊息。

於本財政年度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以及外界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知會董事會垂注重要事宜，指出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合適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並評估關於外界核數師中期回顧及全年審計之主要事項，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修訂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評估其效用，確保已實施合適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及業務經營，以及支持持續增長；
- (iv)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賬項狀況及信貸控制的成效，加強對管理人員及營運部門有關嚴格執行既定信貸控制措施重要性的教育；
- (v) 與外界核數師於審核規劃階段檢討審核策略、方式及方法，並評估主要審計風險；及
- (vi)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項結果，並提出相關改善或執行建議。

### 核數師酬金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外界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提名委員會

經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現任董事及獲提名董事(如有)履歷，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履行其職責，且對本公司負責。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預先確定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舉行時間，至少一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使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並會向董事諮詢有關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須包括的事項。如有需要，將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此等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效框架來完成工作及履行職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留。

本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6)	(2)	(1)
<b>執行董事：</b>			
邊陳之娟太太(主席)	6/6		
邊耀良醫生	2/6		
楊震先生	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康祥先生	6/6	2/2	1/1
林國明先生	5/6	1/2	1/1
梁永安先生	5/6	2/2	1/1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負責就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及時為股東提供全面資料。

## 董事責任

董事確知其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編撰本公司財務報表。編撰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貫徹採用，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核數師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核數師發出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第17頁核數師報告。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使股東可自行作出判斷，提出具建設性的回應。

本公司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相關事宜的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46頁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謹為向閣下彙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說明

儘管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文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8,675,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資產總值約16,298,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說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能力有所懷疑之重大不明朗情況。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馬淑芳

執業證書編號：P02311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81	36,945
銷售成本		(14,385)	(35,409)
毛利		1,096	1,536
其他收入	3	608	2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5)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9)
行政費用		(9,443)	(2,336)
經營虧損		(7,742)	(812)
融資成本	4	(893)	(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635)	(882)
所得稅開支	6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8,635)	(882)
少數股東應佔			
控股公司所佔之虧損		(40)	—
年內虧損		(8,675)	(882)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8,675)	(837)
少數股東權益		—	(45)
		(8,675)	(882)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9	2.38	0.23

載於第24至第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53	—
租務及公用服務按金		421	421
		<b>1,374</b>	4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301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07	5,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	1,214
		<b>1,599</b>	8,8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4	—	1,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4	1,631
已收按金		77	77
應付董事款項	15	12,104	9,429
應付股東款項	16	2,568	2,4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698	418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000
		<b>19,271</b>	16,928
<b>淨流動負債</b>		<b>(17,672)</b>	(8,084)
<b>負債淨額</b>		<b>(16,298)</b>	(7,663)
以下列方式出資：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6,460	36,460
儲備	20	(52,758)	(44,083)
		<b>(16,298)</b>	(7,623)
<b>少數股東權益</b>		—	(40)
<b>權益總額</b>		<b>(16,298)</b>	(7,663)

由以下董事批准：

邊陳之娟女士  
董事

楊震先生  
董事

載於第24至第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	—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405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b>406</b>	<b>52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2	1,4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	1,833
應付董事款項	15	12,104	1,333
應付股東款項	16	2,553	2,4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641	360
		<b>18,860</b>	<b>7,35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8,454)</b>	<b>(6,828)</b>
<b>負債淨額</b>		<b>(18,454)</b>	<b>(6,828)</b>
以下列方式出資：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6,460	36,460
儲備	20	(54,914)	(43,288)
<b>權益總額</b>		<b>(18,454)</b>	<b>(6,828)</b>

由以下董事批准：

邊陳之娟女士  
董事

楊震先生  
董事

載於第24至第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少數股東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6,460	124,692	(167,938)	—	(6,786)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5	5
年內虧損	—	—	(837)	(45)	(8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460	124,692	(168,775)	(40)	(7,663)
年內虧損	—	—	(8,675)	40	(8,6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6,460</u>	<u>124,692</u>	<u>(177,450)</u>	<u>—</u>	<u>(16,298)</u>

載於第24至第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	<b>1,132</b>	1,424
已付利息		<b>—</b>	(7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132</b>	1,35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91)</b>	—
已收利息		<b>7</b>	2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b>(1,184)</b>	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b>—</b>	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b>	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淨(減少)／增加</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資產	23	<b>214</b>	(1,1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資產		<b>162</b>	214

載於第24至第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56-160號11樓。本公司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作為呈列單位。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77,45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7,672,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維持在有盈利情況下營運、一名董事及股東承諾僅於還款不影響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他債務人之能力時方要求本集團償還欠款、建議股本重組的成功、新股的建議發行及於附註27所述的年度結算日後配售新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倘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調整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初步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3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公司（包括特別功能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有關差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4 外匯換算

####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增值或減值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的匯兌差額在股權的公平值儲備中列賬。

#### (iii)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有異於呈報貨幣的各集團公司(彼等概無擁有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呈報貨幣如下：

(i) 於各結算日呈報的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損益表的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有關平均數並非按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而合理計算的約數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則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4 外匯換算 (續)

#### (iii) 集團內公司 (續)

(iii)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權的獨立部份。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外國公司的淨投資、借貸及指定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股東股權中處理。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辦公室傢俬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辦公室裝飾	—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

當項目被撤銷確認時，撤銷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中入賬，並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及項目的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

### 2.6 分部呈報

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所佔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7 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減值測試，並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評估減值。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均須評估減值。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分類為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及致使存貨達致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並以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投資，有關投資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評估有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或應收款項組別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入賬的數額乃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而釐定。

###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惟並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則以原發票值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流通性高之其他短期投資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列賬。

### 2.12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確認為盈虧，惟因某項交易或事件而產生的稅項除外，其會直接確認為權益項下。當有關稅項涉及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會按結算日已適用或實際上已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局的金額列賬。即期稅項乃按某期間應課稅盈虧所涉及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暫時差額乃為作出財務報告而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若是因初次確認某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和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須很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與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方可作出此項確認；然而，倘若是因初次確認某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和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則另當別論。

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檢討和評估已確認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決定任何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不再確認以及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加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此適用稅率乃以結算日已適用或實際上已適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根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3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

可享有的年假於應給予僱員時確認，並參考僱員使用累積之尚未歸屬假期前放假的可能性，按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後之估計應給予年假作撥備。

僱員可享用的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 (b)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公司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月薪高於20,000元之僱員所作的計劃供款上限為1,000元。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計入作開支。

### 2.14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包括法定權利)均歸租賃方時，此等租賃按經營租賃入賬。適用於該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已收租金回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一部份。

### 2.15 撥備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6 收入確認

收入按計及本公司所給予的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若收入交易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而交易相關收入及成本(如有)可準確計量時，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公司將貨物交予客戶而客戶接受貨物及其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

### 2.17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有關方為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其股東；
- (iv) 有關方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方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方乃(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營業額指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向客戶提供貨品之總銷售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b>15,481</b>	36,94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7</b>	2
辦公室開支	<b>87</b>	—
銷售佣金	<b>14</b>	—
其他收益	<b>500</b>	—
總收入	<b>16,089</b>	36,947

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來自電子家庭用品之買賣及分銷。其客戶位於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 主要申報格式 –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地域分部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5,481</u>	<u>9,523</u>	<u>-</u>	<u>86</u>	<u>-</u>	<u>27,336</u>	<u>15,481</u>	<u>36,945</u>
分部業績	<u>1,096</u>	<u>234</u>	<u>-</u>	<u>4</u>	<u>-</u>	<u>1,298</u>	<u>1,096</u>	<u>1,53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行政開支							<u>608</u> <u>(9,446)</u>	<u>2</u> <u>(2,350)</u>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u>(7,742)</u> <u>(893)</u>	<u>(812)</u> <u>(70)</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u>(8,635)</u> <u>-</u>	<u>(882)</u> <u>-</u>
除稅後虧損 少數股東應佔控股 公司所佔之虧損							<u>(8,635)</u> <u>(40)</u>	<u>(882)</u> <u>-</u>
年內虧損							<u>(8,675)</u>	<u>(882)</u>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u>2,973</u>	<u>9,265</u>					<u>2,973</u> <u>-</u>	<u>9,265</u> <u>-</u>
							<u>2,973</u>	<u>9,265</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u>19,271</u>	<u>16,928</u>					<u>19,271</u> <u>-</u>	<u>16,928</u> <u>-</u>
							<u>19,271</u>	<u>16,92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191</u>	<u>-</u>
折舊							<u>238</u>	<u>-</u>
撇銷應收附屬 公司款項							<u>3</u>	<u>5</u>
附屬公司權益 減值虧損							<u>-</u>	<u>9</u>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 壞賬之減值虧損							<u>1,802</u>	<u>-</u>

未分配行政開支指企業開支。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費：		
其他貸款利息	—	70
應付一位董事及一位股東之款項	893	—
	<u>893</u>	<u>70</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9	1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9	228
	<u>1,308</u>	<u>238</u>
核數師酬金	317	270
經營開支	1,102	180
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	5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虧損	1,802	—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635)	(882)
按17.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1)	(15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1)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95	119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24	—
未確認為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0	36
所得稅開支	<u>—</u>	<u>—</u>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鄭康祥	100	100
梁永安	120	120
	<u>220</u>	<u>220</u>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該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0	220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20</u>	<u>220</u>

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u>5</u>	<u>5</u>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數額約為11,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2,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600,000股(二零零六年：364,600,000股)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辦公室 傢俬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裝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增加	1	66	1,124	1,19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6	1,124	1,1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年內扣除	—	13	225	2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225	2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53	899	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和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原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5	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ong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set Direc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Spir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
Gold Joy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old Max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ingston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貿易
Hong Kong Ne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 (前稱 Haier Busines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51%	貿易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Gold Joy Industrial Limited及Gold Max Industrial Limited 被撤銷註冊。

## 1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貨物	196	23
在運品	105	—
	<b>301</b>	<b>23</b>
已於年內支銷的已確認存貨數額：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4,380	35,324
撇銷存貨	—	54
	<b>14,380</b>	<b>35,378</b>

## 13. 貿易應收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909	5,067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802	—
	<b>1,107</b>	<b>5,067</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16	4,95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893	117
	<b>2,909</b>	<b>5,067</b>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802	—
	<b>1,107</b>	<b>5,0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貿易應付款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	1,87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77
	<u>—</u>	<u>1,950</u>

## 1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以商業利率計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 16.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以商業利率計息，並無指定還款期。

##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 18. 遞延所得稅

由於稅項虧損產生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故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於預期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變現有關稅務利益時，才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8,680,405元(二零零六年：1,140,236港元)及3,384,688港元(二零零六年：561,350港元)，可供結轉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 19.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元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64,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元	<u>36,460</u>	<u>36,460</u>

根據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20. 儲備

### 本集團

	其他儲備			合共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2,823	81,869	(167,938)	(43,246)
年內虧損	—	—	(837)	(8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823	81,869	(168,775)	(44,083)
年內虧損	—	—	(8,675)	(8,6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2,823</u>	<u>81,869</u>	<u>(177,450)</u>	<u>(52,758)</u>

### 本公司

	其他儲備			合共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2,823	81,869	(167,418)	(42,726)
年內虧損	—	—	(562)	(5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823	81,869	(167,980)	(43,288)
年內虧損	—	—	(11,626)	(11,6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2,823</u>	<u>81,869</u>	<u>(179,606)</u>	<u>(54,914)</u>

##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各期間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20</b>	620
一年至五年	<b>744</b>	1,364
	<u><b>1,364</b></u>	<u>1,9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除稅前虧損	<b>(8,635)</b>	(882)
調整		
— 已付利息	<b>893</b>	70
— 已收利息	<b>(7)</b>	(2)
— 呆壞賬減值虧損	<b>1,802</b>	—
— 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3</b>	5
— 折舊	<b>238</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b>(5,706)</b>	(809)
存貨增加	<b>(278)</b>	(23)
貿易應收款減少／(增加)	<b>1,739</b>	(2,826)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930</b>	(4,6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3)</b>	(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950)</b>	1,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193</b>	(387)
已收按金增加	<b>—</b>	7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b>1,927</b>	7,8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b>280</b>	23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b>1,132</b>	1,424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列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資產負債表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2</b>	1,214
其他貸款(無抵押)	<b>—</b>	(1,00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62</b>	214

##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281	180
已付董事貸款利息	749	—
已付公司股東貸款利息	144	—
售予少數股東	750	—
自少數股東購入	5,095	—
董事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100	1,449
本集團代表董事償還負債	323	93

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與其他外界客戶及供應商所訂者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惟有關向少數股東購貨所涉及的約2,046,000港元除外，有關貨品於售予其中一名客戶（即3C Digital Limited）時並無提高價格。

### (b)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Arko Resources Limited款項	2,568	2,423
應付邊陳之娟女士款項	12,104	9,429
其他	698	418
	15,370	12,270

## 25. 重要會計假設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採用了一些假設、估計和判斷，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造成影響。該等假設、估計和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依據。雖然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其判斷、估計和假設，但實際結果絕少會與估計一樣。

### (a)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若干關於財務風險管理的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26。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並無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需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b)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的若干重要判斷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會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作出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非策略性資產的撇銷或撇減。

## 2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工具面對多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旨在透過密切監察下列各項風險，減低該等風險對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毋須採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集中重大信貸風險，並已採取政策，確保與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的上限。

## 2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高。

###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的列賬金額均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別。

## 27.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出公佈，建議(i)股本重組、(ii)建議認購新股、(iii)清洗豁免申請、(iv)配售新股及(v)關連交易－清償貸款。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以下變動：

### (i) 股本重組

- (i) 削減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此將由6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港元；
- (ii) 股份合併：於削減股本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10(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及
- (iii) 增加股本：於緊接削減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前述經削減金額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 港元，並分為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2,000,000,000股新股。

### (ii) 發行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50,000,000 股新股。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遵守該協議所述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建議獲批准／獲聯交所接納為可行，並於所有方面均為認購方及恢復交易建議之所有其他有關方滿意及接納後，方可作實。

## 2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a) (續)

#### (iii)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完成將於資本重組後落實)，認購方將於75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即佔：

- (i)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36%；
- (ii)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36%；及
- (iii)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51%。

認購方將就授出清洗豁免而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倘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每項相關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決定。

#### (iv)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a)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倘清償貸款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配售協議項下之選擇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正式行使，並經認購方之事先書面批准，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額外108,502,6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308,502,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24.12%；及
- (ii)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21.83%。

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假設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約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31.31%。

## 2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a) (續)

#### (v) 清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邊陳之娟女士訂立清償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邊陳之娟女士同意按下列方式，清償本集團欠負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金額：

(i) 發行108,502,600股新股予邊陳之娟女士；及

(ii) 本公司向邊陳之娟女士支付5,000,000港元。

108,502,600股新股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8%。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第二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150,000,000股新股。

## 28. 已頒佈但於年內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於年內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或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年度  
期間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初步評估顯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首次採納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就此識別的重大變動的影響。